

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藁住建〔2026〕2号

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度藁城区第十二次跨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深度融合，提升监管精准性，切实减少涉企重复检查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2026年度藁城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抽查工作：（见附件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法规股长兼任，负责方案落地、人员调度、结果汇总等具体事务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6年8月1日—2026年10月31日

（可根据年度工作实际提前或延后，最长不超过2个月）

三、抽查事项内容

延续 2025 年成熟监管领域，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动态调整。

- 1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；
- 2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；
- 3、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；
- 4、建筑市场监督检查；
- 5、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；
- 6、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；
- 7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；
- 8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；
- 9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；
- 10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- 11、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
- 12、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
- 13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；
- 14、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；
- 15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1. 范围：全区建筑行业、房地产行业、物业服务行业内企业。
2. 比例：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抽取，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不低于 5%，中风险不低于 3%，低风险不低于 1%，全年累计抽查覆盖不少于行业主体的 3%。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区住建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企业，自动派发至各成员单位。

各部门管理员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名单比对确认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“一企一表”推送至执法终端。

检查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事项的，由所在单位选派专家协助，不得要求企业额外提供材料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采取“现场检查+书面核查+数据比对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落实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：

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平台、电话或书面通知告知企业检查事项、需准备材料；

检查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填写《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，拒绝签字的如实记录；

推行“扫码检查”，检查结果实时上传平台，避免纸质材料重复报送。

（二）结果公示与后续处置

结果录入：检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各部门将抽查结果录入平台，自动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闭环处置：对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3 个工作日内

移交并同步录入平台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跟踪处置进展，确保监管闭环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严守工作纪律。服从领导小组调度，不得擅自增加检查频次、扩大检查范围，严禁“走过场”“选择性检查”。检查人员严格遵守廉政规定，不得接受企业宴请、礼品，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经营。

2. 强化服务导向。坚持“监管+服务”并重，检查中主动为企业解读政策、解答疑问，对信用良好企业推行“守信免查”“承诺整改”，对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采用提醒、约谈等方式督促纠正。

3. 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政府官网、公众号等渠道公开抽查方案、结果及投诉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回应企业关切。

八、附件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名单

行政检查审批表（内部使用）

行政检查通知书（模板）

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

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6月3日

